

琴學發揮 上

峽中 山縣昌貞 著

溫 故

古之琴調五焉。曰宮音。鍾黃正宮調也。曰商音。太緩宮調也。曰角音。呂仲緊羽調也。曰徵音。鍾林緩角調也。曰羽音。射無清商調也。是實正宮一均。而其音順旋五絃者也。或以清商爲商音。緩角爲角音。緊羽爲徵音。緩宮爲羽音。乃其逆旋。亦取諸黃鐘之均者也。古調順旋。宮商爲主。仍以角徵和焉。取其宮有太少也。而獨尙商音者。以其有四清二濁。而音能協中正也。凡五音。有宮音起調者。有角音起調者。角音起調者爲正宮。宮音起調者爲緩角。宮音自宮絃起。則其和在角絃。商音自商絃起。則和在徵絃。故宮商二音並正宮均。而角徵二音乃緩角均也。琴雖有五調。實

則不出此二均矣。謹案本邦風俗舊有律呂歌而箏琵琶亦有此二調焉。律調卽正宮呂調卽縵角而宮之與角商之與徵相爲表裡無適不然者也。但就絃上視之則宮商固不同而角徵亦自異矣。此卽清樂四且所由分也。然清樂逆旋命之故縵宮稱七羽清商稱七商縵角稱七角唯正宮如故其實則宮商二音所起自殊故分爲四耳。雖然琴唯七絃自宮絃起則羽在羽絃自商絃起則羽在文絃自角絃起則羽在武絃徵絃以上則徵羽無所措焉。故相和以三調爲正聲不及徵絃也。且絃之有纏者亦唯此三絃則其所由亦可觀矣。本邦大樂五調爲正而其宮並不及徵也。否者則爲外調是其調法本相和者昭昭乎審矣。繹思其由則古所謂五音卽今所謂五調亦可見今樂猶古樂也。乃知琴爲八音領袖亦誠不誣也。

相和三調卽周漢房中樂之遺聲隋書論之詳矣。以今觀之則此方雅樂全存其制陳仲儒云瑟調宮爲主清調商爲主平調角爲主爲主

云者謂其音當黃鐘也。而仲呂林鐘實相爲表裏今以此二律施之歌奏則與仲儒之言莫適不合者矣。故余嘗謂黃鐘調一越調性調並瑟調之遺也。平調盤涉調並平調也。雙調沙陀調並清調也。古之時歌奏必異宮六八相和故謂之相和迨乎隋唐四且之說起乃旋爲七音宮亦溢及徵則亦遂有太食乞食水角諸調抑又楚側二調之遺歟。且也其律黃鐘自當唐夾鐘則謂之爲清商而名實自此相乖亦實絲桐之一大厄耳。唯此方樂制官有專守律無變革至今猶有可據考者如此豈不異耶。凡古道之亡於彼而存於此者多矣亦不翅樂制爲然也。歌奏異均之法歌宮音則奏徵音歌商音則奏羽音是歌母而奏子者也。宮商之音並以角爲起調而奏以徵和之是卽律調也。歌角音則奏宮音歌徵音則奏商音是歌子而奏母者也。角徵之音並以宮爲起調而奏以角和之是卽呂調也。然則角音亦當以羽音和羽音亦宜以商音而獨否者以太簇母林鐘子南呂而南呂非五音之正無射母夾鐘

子仲呂而夾鐘亦非五音之正。今盤涉調本太簇之奏而實爲商音。

依舊

互換法。故爲南呂。客其實太簇奏聲。隔八之和。始於角而終於商。故唯有律調。雙調卽仲呂之

奏。而實爲角音。舊爲仲呂宮。亦互換也。今以爲無射奏聲。他皆倣此。隔六之和。始於宮而極於羽。故唯有

呂調。其它三宮皆兼此二均。東魏互換宮角。本據律書之法。今人多祖

其說而終不覺其爲奏聲。是以無復知其由耳。且夫歌奏互舉。而調則

四變。所以清樂之宮不及於羽也。順旋至角而復其母。所以相和之聲

不溢於徵也。更以仲呂爲首。則四且分爲八。三調變爲六矣。至於林鐘

爲調。則宮商之變極矣。律呂之用盡矣。仲呂其奏之正乎。

調法有律呂之別。五聲旣易處焉。而其二變之音。舊唯知有宮徵也。故

在角音則可。若在宮音。則當何乎處置也。

此方調法。乃有嬰商嬰羽。考其所由。則亦亡於彼而存於此者耳。正音

旣不同調。變豈可無異途乎。如今箏之律調。自二絃至六絃。則實用清

商均。而商音爲起調。二變之聲。自不在宮徵之下。故以商下一律爲嬰

商。羽下一律爲嬰羽。是其不可與二變同稱者審矣。若求諸琴與琵琶。

則其所以命名者。亦自可知也。蓋此二器。律調並用正宮均。而角音起

調。則變徵無所置矣。故以商上一律爲嬰商。羽上一律爲嬰羽。乃與箏

法互換者也。要之箏自有一定之音。琴琵琶則用散按二聲。所以不同

也。而琴之調絃。以商音起調爲主。尙中之義也。轉爲商音。則宮角兩絃

並下一徵。仍以商絃爲宮。則商羽二音。實下一律也。故所前得之商羽。

呼之爲二嬰。嬰卽嬰兒之嬰。未成之稱也。夫二變者。生極而後變。故謂

之變。而今先生二聲。因此以求其正。則不可以變言者必矣。故名曰二

嬰。可見其本出於琴調也。且箏律調。自七絃以上。一從正宮之均。則此

法當以琴琵琶爲正也。至於箏呂調。無二變之聲。則精粗之分。亦自可

見矣。

奏調八變。猶八卦也。宮商二音。卽陰陽也。各有律呂。卽四象也。歌奏相和而後爲八調。今之箏調。實與之符合。笙笛之音。亦皆依之。但如乞食

角調及一越呂調則其變法耳。故宮在一絃。反爲呂調。在四絃。反爲律調。以箏琵琶視之。則乞食固與平調同。角調直與盤涉合。一越亦與沙陀不殊矣。絃既無大小。音亦無清濁故也。琴則否。宮角商徵錯采有法。歌奏律呂。文如錦繡。所以有無窮之變也。故欲視聲音之妙者。莫善於琴。

燕樂二十八調。中有黃鐘般涉正平雙調越調。今人或不審律呂變革。乃疑與我邦所傳者不同也。夫隋以水尺制律。而其黃鐘近於古南呂。唐制以玉尺代之。而實亦不大異。則皆與古律差三律矣。且其調法。謂宮商角羽者。並以琴調言之。則亦不可徒以五聲次序推焉。若能明此義而求之。無不如符契者也。且如七宮黃鐘之宮爲正宮。卽古之南呂宮音也。七商無射之商爲越調。卽古之林鐘商。故清商調以南呂爲首。仍以商絃黃鐘爲宮。其實古之徵音也。七角無射之角爲越角。卽古之林鐘角。故般角調以黃鐘爲首。仍自宮絃起。則亦黃鐘宮。其實古之

角音也。七羽黃鐘之羽爲盤涉。卽古之南呂羽。故般宮調以蕤賓爲首。仍自商絃起。則南呂宮。實古之商音也。他皆倣此。凡燕樂。七宮七羽爲律調。七商七角爲呂調。律調宮商二絃爲宮。呂調角徵二絃爲宮。乃與本邦所傳者符合。但商音爲羽。羽音爲商。以逆旋言之也。徵音而清商爲紀。角音而般角爲目。並以角絃命調也。若依古法推之。實不過宮商二音。其它則亦律呂之別耳。至於推及七音。則是亦其旋宮法。古樂無如此者也。

燕樂中有以律名爲目者。皆以宮角互換法命之也。故曰南呂者。卽姑洗黃鐘。卽林鐘也。又有以時律名者。黃鐘宮。林鐘商。及角是也。並以差三律法求之。無不合者。其它諸調。本皆以奏聲命之。亦子母互換者也。正與今伶工家說符合焉。

十三調名。越平雙黃盤。並在清樂中。其餘則古書無見也。蓋亦古時所相傳。匹於彼而存於此。爾壹越本取清越之義。三調之樂。角音尤清黃

鐘之奏聲是爲第一。故名耳。不則越亦國名。與清調爲吳調。盤涉爲楚調。一類。蓋古之側調者。若在宮音則爲瑟調。平調則商音。和在徵絃。三宮七絃。是爲其中。古樂有四清二濁。共十有八聲。而琴起於應鐘。極於太簇。凡十七律。此亦爲其中。故轉絃數般。此獨不動。所以名正平也。樂聲尙中。故古調是音最多。雙調亦角音。即古之清調。與壹越一雙。互爲歌奏之清音。又名吳調。今琵琶有清調。亦與越調相應。黃鐘卽黃鐘宮調。古之瑟調也。凡樂宮音爲主。故直以爲記號。盤涉亦商音。與平調相表裏。蓋取盤旋涉及于高下間之義。疑是古之楚調。琴書自有徵也。鳳音爲上。無龍吟爲下。無蓋琴以黃鐘壹越爲宮。而唯此二音。無和應者。乃以越雙爲角。則宮角並無此音也。所以命名之義亦可見矣。且十有八聲。雙調爲最下。神仙爲最上。則樂聲以此爲極。故名耳。諸如此類。皆以琴韻爲主。多可徵者。

指法亦有古今不可不知也。蓋由譜意不同耳。要之古簡而今繁。古疎

而今數。所以爲異也。唯古譜不可多見。考之稗官諸書。如輪遊發刺。形勢尙可知也。乃於今譜中。亦有可施用者。而其繁數可厭者。試諸雅樂。則自有不可掩者矣。若夫載堦之藻。之流。抹挑勾剔。徒取和應之響。曾金石之不如。亦何雅致之有。況其所杜撰。聲聲畫一。無緩急。無廉肉者乎。旣名爲樂。雖太古之音。必不然也。可笑之甚。今幸有管絃諸譜。賴之折衷其間。則雖不中亦不遠矣。

十二律旋宮。應鐘黃鐘大呂。並用宮音。俗呼清角調。太簇夾鐘用商音。俗呼清羽調。一名泉鳴調。姑洗仲呂用角音。又名金羽調。俗呼蕤賓調。蕤賓林鐘夷則用徵音。一名碧玉調。又云側蜀調。一云無媒調。俗呼清徵調。或誤爲正宮調。南呂無射用羽音。一名淒涼調。又云楚商調。一云側羽調。俗呼姑洗調。或云夾鐘調。並以角音起調。猶正宮均也。此餘謂外調者。並失五音次序。皆非正音也。凡一絃之音。高卑不出二三律。而其得中正者。亦唯五調乎。可見如後世八十四調。古樂所必無也。

琴學發揮下

峽中 山縣昌貞 著

知新

凡調絃法當以文武絃應管色乃爲得中聲然今之管色亮鐘以下皆當古律倍聲故越平二管必以子聲當之或以宮商絃應中聲依法調和則皆得其正矣唯黃鐘以宮商絃爲倍文武絃爲中不則小絃不勝其急也但黃鐘與越平緊緩頗殊不可以一琴兼之宜二其器也一則爲歌琴一則奏琴歌琴上絃稍緩以宮絃應亮黃倍聲奏琴則緊爲越平間中聲如此則衆調皆不須改張省勞之道也古時琴唯歌調無依奏聲者今則否歌聲下應奏聲奏聲上諧歌調若強殊其均則還有不近人情者矣況此方大樂無有辭者乎故絲竹之宮共出一律箏琵琶

瑟和琴皆然琴獨不然乎若好古者欲試其和則朗詠催馬之類施諸管絃而歌奏異其宮復何不可之有

箏調八變說已見上今徵諸琴韻黃鐘律調宮絃應黃鐘聲角絃壹越聲起調神仙爲嬰商雙調爲嬰羽卽古之宮音應相和瑟調之歌清樂謂之黃鐘宮琵琶譜謂之風香調沙陀調卽以其角絃爲宮壹越呂調也鳳音爲變宮亮鐘爲變徵古之角音應相和清調之歌清樂謂之越角琵琶譜謂之雙調盤涉調商絃應盤涉聲徵絃平調聲起調壹越爲嬰商黃鐘爲嬰羽古之商音應相和平調之歌卽清樂盤涉調琵琶謂之平調太食調卽以其徵絃爲宮平調呂也斷金爲變宮鸞磬爲變調古之徵音相和無此調清樂謂之大石琵琶謂之變黃鐘以上四調並用歌琴皆古之歌調也壹越律調宮絃應壹越聲角絃雙調聲起調勝絕爲嬰商神仙爲嬰羽亦宮音也應相和瑟調之奏清樂謂之仲呂宮琵琶謂之清調或用雙調者非雙調卽以其角絃爲宮呂調也龍吟爲

變宮鳳音爲變徵亦角音也。應相和清調之奏。清樂謂之雙角。琵琶謂之變風。香調以宮合平調。商絃應平調聲。徵絃黃鐘聲起調。律調也。雙調爲嬰商。壹越爲嬰羽。亦商音也。卽相和平調之奏。清樂謂之正平調。琵琶謂之黃鐘調。水調卽以其徵絃爲宮。黃鐘呂調也。亮鐘爲變宮。斷吟爲變徵。亦徵音也。相和無此調。清樂謂之小石調。琵琶亦謂之變風。香調以宮合以上四調並用奏琴。皆古之奏調也。凡此八調卽琴上正音。名號固可徵。而全與箏法符合。則益知本邦大樂之所由來者尙矣。又有外調者焉。視之箏與琵琶則宮商之音固無異者也。故人無復知其謂已。徵之琴韻則判然自別矣。意者古昔必有是法。而其說與琴廢也。今攷之笙笛譜中的歷有明證。故表而出之。正宮調卽黃鐘宮調也。今大曲中有蘇合香者。舊屬盤涉調。而伶工家相傳云。是正宮調亦無知其謂者。蓋此曲調法不與他盤涉同。試之笙笛。應是清商調。而琴則黃鐘宮。仍以商絃爲宮。正與箏盤涉調二絃至六絃法同。疑是卽古之楚

調。然伶官頗秘此譜。故姑欠考。乞食調。宮絃應黃鐘聲。仍起其調。所謂綬角也。今以其徵絃爲宮。則七聲並如平調。均是爲徵音。律調。清樂無此法。琵琶亦用黃鐘調。按樂書商調一名大乞食調。商調卽古仲呂之商。則爲今平調聲。又古譜有碣石調見幽蘭。與此調符合。乞碣音近。豈其訛轉乎。以上二調並用歌琴。性調。宮絃應平調聲。角絃黃鐘聲起調。七聲並與平調同。但絃爲異耳。相和瑟調之奏也。清樂謂之道調。琵琶亦用黃鐘調。按源順和名抄。以道調爲太食調。別名然調。法稍有別。角調。宮絃平調聲起調。亦綬角也。仍以徵絃盤涉聲爲宮。七聲亦與盤涉同。琵琶用平調。按此調名。古書無所見也。但清樂有太石角調。以其徵爲宮。則與此合矣。疑是以宮絃爲記號者。壹越呂調。宮絃壹越聲起調。亦綬角也。今大樂壹越調。多用此法。與沙陀調相通。越調本在七商中。當爲徵音。然今試操其曲。亦有如此者。以上三調並用奏琴。再按和琴調法。壹越雙調太食並爲徵音。黃鐘盤涉並爲角音。平調爲羽音。亦自有異同。

徽音有按泛二法。而其音自別。各就一根絃上求之。乃得矣。假如散聲黃鐘。按一徽。四徽爲黃鐘。皆其清聲也。二徽五徽爲林鐘。乃隔八得之者也。三徽爲太簇。亦隔八得之。六徽姑洗。下生之極也。以上是徽音。尤清者。古譜多不及於此也。七徽爲中聲。亦黃鐘也。八徽南呂。九徽林鐘。十徽仲呂。十一徽姑洗。十二徽夾鐘。十三徽太簇。徽外大呂。而九十間爲蕤賓。八九間爲夷則。七徽七分爲無射。三分爲應鐘。則十二律聲皆具矣。泛音。一四七十三。並與散聲同律。二五九十二。爲徵音。三六八十二。爲下生之極。凡七絃皆當依此法求之。無不可得者矣。凡按聲密對徽爲要。而泛音最微。非指頭得妙訣。則不能知其真也。今人漫打絃上。誠可笑也。近來琴書並不解徽音。徒以五音名號配之。一無當其真者。可謂踈陋之甚矣。

近世指法尤繁。數譜字亦益多。附註固不無徑庭也。今折衷古今。左右俱三十餘字。略示其例。它則非譜所能盡也。

木勺丁毛 木抹也。勺拘也。丁打也。毛托也。食指曰抹。中指曰拘。名指

曰打。大指曰托。皆指向內入絃也。古譜抹屬左手。拘打通三指。

乚弓旁尸 乚挑也。弓剔也。旁摘也。尸擘也。食指曰挑。中指曰剔。食指疑名歟

曰摘。大指曰擘。皆指向外出絃也。古譜無剔字。挑通二指。

右八字爲指法母。並單聲。以下皆複音。

單 彈也。省亦作 m 或挑或剔。連彈二絃如一聲。剔挑並用。有先後爲

雙彈。省作 翳。先剔後挑。並着大指腹。則有勢。古譜單聲。今從今譜。

立 牽也。或食指或中指入絃。連拘二絃。彈之反也。今譜無此字。

厂 歷也。食指出絃。歷挑二絃。要有節。

夫 扶也。食指歷抹二絃。中指亦歷拘二絃。四聲相連。名指着外而止。

日 全扶。單用一指曰半扶。並有緩疾。法與今譜異。

去 却轉也。名指歷摘二絃。中指歷剔二絃。大指着絃內而止。全扶之

反也。今譜無此法。

合 輪也。中名指迭歷拘二絃數聲。稍有緩急。或三指迭用。隨便爲可。

法與今譜異

早 撮也。散按一律。或間一絃。或二三絃。兩指齊下。勿令參差。泛音亦有用此法者。今譜無此法相連

衆 齷也。散按同聲。猶撮法。但稍有先後爲異。先外後內。緩急有節。如箏撮法爲妙。間一絃曰齷三。間二絃曰齷四。間四絃曰齷六。曲終多用此。

爭 發刺也。發一作潑。二絃同律。必兼散實。食中名三指齊下。向內入絃曰發。向外出絃曰刺。來往之勢。如遊魚擺尾爲得矣。或單用一字。若發發刺三聲有節。女史所謂節發刺五六發刺者。卽是此法。今譜從今譜

衣 滾也。名指向外。歷摘數絃。如箏連手法。從今譜
弗 拂也。食指向內。歷抹數絃。如箏拘手法。上同

团 打圓也。散按間弦。一挑一拘。七聲相應。但前後四聲緩作。中間三聲急作。中節爲妙。法與古譜異

允 獨也。兩弦或散或按。先食指抹內弦。中指尋歷拘二弦。三聲有節。其再三相接名接獨。用法

旬 間拘也。二弦上抹拘相接也。若再作者爲複間拘。又有急間拘逆間拘。今譜有大小間勾。今皆不取。用古譜法。

𠂔 鎖也。一根絃上。連用抹拘剔三聲。曰三鎖。先抹小息。而拘剔曰打鎖。抹挑拘剔數聲相連曰長鎖。今譜有短鎖。即三鎖也。法並同。

車 轉指也。二絃上先勾內絃。次歷抹內外。又勾外絃。四聲有節。今譜無此法。
庠 度絃也。宮商散聲與按聲應。又與文武應。三聲緩作。條暢爲妙。與法

與今譜

右手手指法二十六字。

六 按也。左手四指皆可用。或覆或仰。或跪。隨便爲可。間絃用二指。曰

對按一指兼數絃曰縮按。

人 泛也。左手對徽輕打，右手齊下取音，則有妙響矣。其勢要如蜻蜓點水之狀，亦必要密對徽，不則無音矣。

丙 罨也。古譜或謂之罨，左手大指對徽重打一根絃也。

テ 吟也。右手取音，左手微動，令有餘韻曰吟。

彳 徕也。或作臚，按手進退及微內外曰徕。比吟則稍緩。

上下 上進也。按手向右進上也。古譜有抑蹴二法。緩曰抑，急曰蹴。字或作蹙，下退也。按手向左退下也。

由 遊也。同音借用。今譜作迂，左手進退行遊，令音不絕曰遊吟。笛簫築譜一孔啓按曰由，卽是此遊字。

多 指也。大指按上徽，名指按下徽，仍以大指揭起取音曰指。以上九字今並同字

爪 爪起也。古譜謂之抹，按手向上放去，令有音也。今從

初 不動也。左手按一絃，右手及他絃而左不動也。今譜少見，用古譜法。

右手指法十一字。

井 散聲也。不用按手者，皆謂之散。

爰 緩也。「ク」急也。「晷」緩也。「广」應也。「已」起也。「冬

終也。「自」息也。有大小息。

拍 拍煞也。右手掌合打七絃斷音也。曲終用之。

右通法。古今並同，但拍煞不同耳。今從古譜。

傲則

古之樂舞者不歌，歌者不舞，管從舞容，絃節歌聲，舞而有歌，自劉蒼始焉。而今復亡矣。故今樂亦猶古樂也。然清商辭已亡，則絃亦不得不依奏聲，乃今以譜代歌，歌調下就奏，則琴瑟非不可復矣。但不欲自我爲古，宜依古譜以取法也。假如笛譜由字，古譜多用蠲手，由而則全夫轉指若輪，皆能諧其音，引聲則打圓度絃，其引及數節者，加以間句打挑，歷撮似有定套，若能用意於斯，何必鄭世子之由乎哉。且今之三管、笙

此方管聲有品絃者本從琴韻寫來入調卽操縵聲其他十操亦各有自然體格今之琴士所不言也但就善唱譜者學焉則節奏自得其正矣。

古曰歌永言聲依永今之琴曲唯字字取響如歸去來滕王閣及釋談諸篇曾無暢操之趣況至於高山白雪無詞之可諧而家家異其譜亦皆短節不堪吟詠乎然古時亦有絃誦者不可一切廢之乃今之效焉者宜及之五調以視其變則韓氏所謂溫舒方正惻隱整齊亦足以見其効矣但今琴韻概寓之宮調清濁無分律呂無統其他則蕤賓姑洗寥寥三數篇奚以爲存古意哉俗箏三絃猶且有轉絃能使人悲喜哀樂而琴特無之耶是余之所主張者識者其爲然乎否

古譜

徵音律調即乞食調也。舊譜作

相通也。譜別見。

商音律調歌調為般涉秦為平

五芒蘆芍二。芍四五上。易上已下。

○莖 芻莖 厘莖 畀莖 芒 畀 芻 勾上 匕

也芍華○色芍華芍華芍華芍華芍華

四药纂。

無末章以泛聲補之

製譜九首

商音律調即平調也。

商書卷之三
二五

厚葉

新羅陵王急

宮音呂調。即沙陀調也。

第五。藍。蜀。色。

[illegible]

毡省 𦃟 毡

武德樂

徵音呂調即壹越呂調也。小曲中無律調

亮姑
八次
調此

五五六芍藥

胡飲酒破

客音召調即雙調也

六五 六五 六五

送鼎。药卷知七。药本与二药_爱药。

[illegible]

峽中山縣昌貞輯

喉音

蛇本齒音
陶本舌音

間本牙音

台本舌音

關本牙音

釐本齒音

邪本齒音

施本齒音

行 戶剛反 | 剛強貌 | 又太 | 行山 | 於 音烏 | 菟 | 越 | 處 | 于 音義 | 並 | 蛇 反音支

移 委 | 又舌音 | 陶 音遙 | 阜 | 間 音閑 | 散字 | 正作 | 閒 | 繇 音由 | 又與猶通 | 噫 反音歎

聲 台 音飴 | 關 音彎 | 釐 音通 | 衡 音橫 | 通 | 員 音云 | 一云去聲 | 殷 音煙

我 也 | 弓 | 通 | 論 | 衡 音橫 | 通 | 從 | 員 音云 | 一云去聲 | 殷 音煙

赤黑 焉 何 於虔反 | 邪 莫音耶 | 瑯 語詞 | 又 | 施 音移 | 及 | 華 故爪反 | 平 烏荒

反音呼 | 烏平 |

發音

1